|  |
|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
|  |
| 办字〔2015〕 142号 |
|  |
|  |
|  |
|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切实提高名称核准工作效率，总局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对依法需经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实行全程电子化办理（以下称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简称全程电子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做法** 　　实行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主要是充分运用工商系统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各地企业登记机关的作用，将总局企业名称核准业务主要由申请人网上申请、到总局现场提交申请材料、领取“核准通知书”的工作模式，改变为主要由申请人网上申请、在当地企业登记机关领取“核准通知书”的工作模式。 　　主要做法是：申请人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注册系统）办理需经总局核准的新设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预先核准）业务，其“核准通知书”由企业登记机关打印、发放；各地已经登记注册企业申请变更名称，依法需经总局核准（以下简称变更核准）的，由各地登记机关受理审查后，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报总局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主要工作程序** 　　各地企业登记机关按照“一审一核”的原则，配合总局按照以下主要程序（见附件1《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完成预先核准、变更核准全程电子化业务。 　　（一）预先核准 　　1.内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人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提交申请后，由总局审核人员对企业名称进行审核。核准通过后，总局通过该系统发放《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内资）》（不盖公章）给企业名称申请人。申请人咨询当地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登记管辖有关规定，确认具体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核对告知书有关信息、确认本机关办理登记业务后，从网上注册系统下载打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加盖总局企业登记专用章）并加盖本企业登记机关业务专用章，发放给申请人。 　　2.外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人既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提交申请（同时上传投资人证明文件PDF格式扫描件），也可以到有登记管辖权限的企业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网上申请的，其审核与打印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程序参照内资企业办理。现场申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网上注册系统上报总局审核；核准后，由企业登记机关从网上注册系统下载打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发放给申请人。 　　3.企业名称已核调整 　　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预先核准、尚未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申请事项进行部分调整（简称已核调整，下同），可以延长一次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保留期限。可以调整的项目是：地址、注册资本（金）、投资人名称和证照号码、经营范围、行业代码等。其中，调整投资人名称和证照号码属勘误性质，申请人须同时网上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PDF格式）。 　　内资企业名称已核调整，由申请人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按照预先核准程序办理。外资企业名称已核调整，网上申请核准的，既可以由申请人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按照外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办理，也可以由申请人向已经确认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调整申请；现场核准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调整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外资企业名称已核调整业务后，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报总局审核。由于已核调整导致登记机关改变的，应当向改变后的企业登记机关提出调整申请。 　　4.档案保存 　　预先申请核准后，在网上注册系统中自动生成申请书、审核意见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必要文件，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总局不再保存相应文件的纸质档案。需要提供证据等使用的，由总局打印有关材料，并加盖企业登记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申请人现场提交的外资企业申请材料和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相关材料等，由企业登记机关归入企业登记档案，可以不予另行单独保存。 　　（二）变更核准 　　1.变更申请及核准 　　各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通过网上注册系统上报本省企业登记机关审查，省企业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后报总局核准。总局不直接受理省以下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申请，但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登记机关已经建立本市和本省企业名称数据库联查机制的，经省企业登记机关同意，可以视同省登记机关，直接向总局申报。 　　总局核准变更申请后，将核准信息反馈给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从网上注册系统打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加盖本企业登记机关业务专用章发放给企业。 　　2.档案保存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材料以及企业登记机关打印发放给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等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归入企业登记档案，可以不予另行单独保存。 　　企业登记机关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报总局核准的有关变更核准过程信息，在网上注册系统以数据形式保存,不再生成保存相应文件的纸质档案。需要提供证据等使用的，从网上注册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由总局打印有关材料，并加盖企业登记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三、有关保障措施**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全程电子化工作顺利推进。 　　（一）总局授权各省企业登记机关和有直报权限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对本省市变更核准进行审查。 　　（二）总局授权各地具有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外资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住所位于本辖区的外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三）总局企业名称库向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开放。各地登记机关的授权用户可以使用网上注册系统查询总局名称库、办理相关业务。已建立省统一企业登记业务系统的省市登记机关可以通过总局提供的标准接口，将省市企业登记业务系统与总局网上注册系统有效连接，做到市（区）、县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完成全程电子化业务。 　　（四）适应全程电子化需要，对部分企业登记规范进行补充、调整（见附件2《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补充调整登记规范》）。其中，补充、调整了5项提交材料规范（补充2项、调整3项），补充、调整了12种登记文书规范（补充7种，调整5种）。补充的企业登记规范与总局2014年发布的企业登记规范（《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及《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31号〉）具同等效力，调整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企业登记文书规范以本通知公布为准。 　　**四、有关工作要求** 　　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需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的协同配合。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各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指定业务骨干专人负责全程电子化有关工作。网上注册系统对专责工作人员个人授权，并对授权用户进行痕迹管理。授权用户要严格遵守登记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和密码授与他人使用。由于岗位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用户的，需及时报本省市企业登记机关管理员，变更授权用户。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指定A、B岗，A岗为主要负责人，保障工作不间断。业务较多的企业登记机关可以适当多设，但最多不超过3人。 　　（二）总局负责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专责人员的授权，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对本省市所辖各市（区）、县登记机关用户进行授权、管理等工作（见附件3《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用户管理办法〈试行〉》）。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要根据业务需要，积极组织各市（区）、县用户开展培训、交流活动。要及时掌握所辖市（区）、县用户人员状况，及时对用户信息进行维护。 　　（三）各地企业登记机关要积极配合全程电子化要求，对本单位企业登记注册系统进行必要升级改造，对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变更流程、分工等进行必要调整，配备彩色打印机、扫描仪等必要设备，确保全程电子化与本机关企业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四）各地企业登记机关要把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作为本机关重要业务内容，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和相关制度管理。对专责工作人员，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窗口服务规范（试行）》等规定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对于工作积极努力、认真负责、表现优秀的同志要给予相应奖励；对于态度懈怠、难以胜任专责工作的，要及时调整岗位，发现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企业登记机关对全程电子化的工作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总局企业注册局（外资局）联系。 　　工作电话：88650148，88650151 　　技术支持：88650152 　　附件：（略）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5年10月12日 |